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

临政办发〔2018〕1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方式，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，促进农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联合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农担公司”）在全市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宗旨，以创建政银担合作机制为依托，加快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，切实放大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效应，打破制约农业发展的资金瓶颈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主导，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、政策引导、考核监督的作用，通过政银担协同发力，推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。坚持专注农业，专注于支持农业适度

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，为农、惠农、富农、不离农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坚持市场运作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实行市场化、专业化运作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坚持合作共赢，通过政银担合作，形成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格局，实现经营主体、合作金融机构、担保公司与政府的多方共赢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政策支持，为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，在全市形成有活力、可持续、全覆盖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，切实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。

## 二、明确“鲁担惠农贷”政策内容

“鲁担惠农贷”是省农担公司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山东实际，按照“专注农业、信用第一、让利于农、便利高效”的原则，会同有关金融机构联合创建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品牌。具体政策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服务范围和对象

1. 服务范围。限定为粮食生产、畜牧水产养殖、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，农资、农机、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，家庭休闲农业、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。

2. 服务对象。聚焦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，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。择优支持

辐射面广、带动力强、与农户利益紧密联系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
## （二）额度、期限和费（利）率

1. 担保额度。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小微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，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，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—200 万元之间。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，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，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2. 期限。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确定贷款担保期限，一般为 1—3 年。对回收期较长的种植、养殖业，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农业机具购置等项目，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。

3. 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。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，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%。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政策，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 1%，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 1.5%（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不超过 1%）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2%。除贷款利息、担保费（或保证保险费）外，不再向借款人收取保证金和其他不合理费用。

## 三、扎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

（一）全面动员部署。各县区要把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

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研究制定推进方案，明确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方法、步骤、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建档立卡。通过调查摸底、信息核实、信息公示，详细掌握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、家庭、信用等基础信息，对经营主体全面建档立卡，做到“一户一档、实时更新、长期存续、多元利用”。各县区要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档立卡工作，实现担保业务落地。

（三）组织项目推荐。各县区要加强对经营主体申报资格的审核把关，把优质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。有关金融、担保机构要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，从信息资料、主体身份、借款用途、经营情况等方面严把准入审核关，确保贷款“放得出、用得好、有效益、收得回”。

（四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各县区要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合作，建立农业专家库，对经营主体提供个性化指导。加强新型农民培训，定期举办培训活动，讲解农业政策，推广科学技术，不断提升经营主体适应市场、科学管理的能力。加强财务咨询服务，通过推动代理记账和财务咨询，提升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，对涉及农业信贷担保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政策进行决策，联合省农担公司对

各县区下达工作任务并组织考核。各县区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，牵头抓总，统筹推进本县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从机构建设、业务规模、风险控制等方面，定期对各县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市财政对下支农转移支付挂钩。对工作力度不大、进展缓慢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，对政策性担保业务由省农担公司、市县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 6：2：2 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。对合作支农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等基层组织，市县财政可给予适当奖补。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贴息政策要求，对政策性担保贷款项目给予一定贴息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展“鲁担惠农贷”宣传活动，让广大经营主体了解政策内容，熟悉业务流程，用足用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。要积极引导广大经营主体树立“失信寸步难行”理念，强化“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”意识，共同维护良好信用环境。

附件：临沂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

附件

## 临沂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 张玉兰 市政府副市长
- 副组长：** 徐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 
解曙光 市财政局局长  
鞠艳峰 市农业局局长  
厉建仁 市金融办主任  
汲长虹 临沂银监分局局长
- 成 员：** 唐艳芳 市扶贫办副主任  
牟玉善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袁钟蛟 市水利局副局长  
彭殿义 市农业局副局长  
李洪亮 市林业局副局长  
高立存 市农业开发办副主任  
李树林 市农机局副局长  
王学伟 市畜牧局副局长  
张体怀 市渔业局副局长  
韦中方 市供销合作社工会主任  
薛昭顺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解曙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牟玉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(2018年6月4日印发)